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施起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73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7,9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